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61484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2日

商 标

米商

申 请 人 北京图智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兴隆都市馨园5号楼266室

代理机构 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技术研究；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研究；工业品外观设计；建筑制图；艺术品鉴定；化学分析；生物学研究；材料测试；为他人进行动画设计